

证券代码：832847

证券简称：三水能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宣春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俊发；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宣春艳	
股份名称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901,000 股，占比 38.081%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901,000 股，占比 38.08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5,250 股，占比 9.5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5,750 股，占比 28.56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899,900 股，占比 95.769%	直接持股 14,998,900 股，占比 57.6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901,000 股，占比 38.08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4,150 股，占比 67.2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5,750 股，占比 28.56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艳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998,9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比例从38.081%变为95.769%。</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12月4日，三水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宜春艳作为三水能源的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宜春艳与股权转让方宣景文为完成收购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春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日，三水能源控股股东宣景文与宜春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

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宣景文

乙方/受让方：宜春艳

丙方/标的公司：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将其所持丙方 14,998,900 股（占比 57.69%）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 元/股，总价款为 14,998,900 元人民币。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根据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努力增强三水能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三水能源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否	不适用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宣春艳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宣春艳

2019年12月4日